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BHJC2020-J3-000143-XRZB

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采购单位：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BHJC2020-J3-000143-XR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现对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 BHJC2020-J3-000143-XRZB 【采购计划文号: 202005210012】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 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8 日止(正常工作日), 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2. 发售地点: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3. 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 现场购买, 不提供电子版, 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以上注明复印件及打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原件备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 即送相关部门核验, 一经查实, 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 元，须足额缴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广东路 8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晓明 0779-206805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荧 0779-303081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0779-3063975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北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0-J3-000143-XRZB 采购预算：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附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 元，须足额缴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8	12.1	谈判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9	18.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得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人擅自分包或转包,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对成交人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4、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0	12.6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见第六章）

供 应 商 须 知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1.2 谈判编号：BHZC2020-J3-000143-XRZB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

3.2 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特别说明：

▲1. 谈判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2020年6月1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技术文件

▲（1）谈判书（附件1）（**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注：供应商为个体户时可不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注：供应商为个体户时可不提供）。

▲（7）2019年的财务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注：供应商为个体户时可不提供）。

▲（8）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10）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提供的切实可行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85%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并附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

“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相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所竞分标号：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前递交到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谈判保证金**）等形式。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无效谈判）。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

11.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7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06月19日15时30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为与谈判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二)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四)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9-3030817

投诉联系部门为：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0779-2097728。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解释权属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2 有关事宜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和控制价编制费。签订合同前，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和控制价编制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 号： 20710101040008424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联系人： 王荧 电话（传真）： 0779-3030817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

二、项目编号：BHJC2020-J3-000143-XRZB【采购计划文号：202005210012】

三、规划范围：北海市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采购预算：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项目	占比	餐标 元/人/天	人数	天数	金额（万元）
食材	40%	50	100	184	36.8
食堂工作人员薪酬	45%				41.4
运营费用	3%				2.76
税金	6%				5.52
管理费	6%				5.52
合计	100%	50	100	184	92

六、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项目	内容
用餐餐次	早餐、中餐、晚餐
用餐时间	早餐 7:00-8:30, 中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用餐人数	本项目期内预计日用餐人数 100 人, 最终结算以财政实际核定为准。
用餐场地	配置调料自助台, 用餐结束后自行放置碗碟回收区。
供餐标准	早餐: 可提供品种: (1) 粉、面 (2) 牛奶、杂粮汁, 肉粥, 炒粉、炒饭 (3) 豆浆, 包子, 油条, 红薯、玉米, 芋头等 (4) 馒头, 白粥, 青菜, 小菜
	中餐: 可提供品种: (1) 全荤 (二选一) (2) 半荤素 (四选二) (3) 素菜 (二选一) (4) 青菜, 白米饭, 汤 (5) 杂粮饭, 水果 (6) 隔水炖汤
	晚餐: 可提供品种: (1) 全荤 (二选一) (2) 半荤素 (四选二) (3) 素菜 (二选一) (4) 青菜, 白米饭, 汤 (5) 杂粮饭, 水果 (6) 隔水炖汤
菜单由甲方按周提出, 每周一换。食材固定购买确保食品安全, 自行管控食材成本, 含税金额。	

（二）食堂场地优化服务

1、设置轮椅就餐区：在进门左手边的独立区域，为坐轮椅到食堂就餐的人员专设就餐区。根据轮椅特性，定制专用餐桌。必须提供现场效果图，并满足让残疾人实现用餐无障碍的要求。

2、对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扶手：针对残障人士行动不便，走路容易打滑情况，对就餐区地面进行特殊防滑处理，安装扶手。

3、设置专用打餐窗口：针对极特殊残障人士，设置低位打餐窗口。提供效果图，并能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求。

（三）关怀服务

1、提供送餐服务：为行动不便或发生特殊状况无法自行到食堂就餐的残障人士提供送餐。使用专用送餐车与餐具，保证运输过程食品的温度与卫生。

2、提供生日、节假日祝福活动：为过生日人员、节假日策划各种祝福活动，并在食堂设置生日、节假日活动照片墙，记录美好时刻。

（四）食堂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图，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架构图。

2、岗位职责，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架构图，否则响应无效。

（五）结合现场提供场地优化后的方案

1、厨房布局图、设备平面图：必须提供，并应注明洗、切、存、热加工区域，生、熟区域，干净的和未加工区域等，必须符合卫生部门、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2、消防疏散图：必须提供，并应符合项目地点实际情况要求。

3、打餐流向图：必须提供，并应根据项目地点实际情况设计，并符合项目地点实际情况。

4、就餐区效果图：必须提供，并应根据项目地点实际情况设计，并符合项目地点实际情况。

（五）供应商职责

1. 供应商须承诺不能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中餐、晚餐以及采购单位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

2. 供应商须承诺自觉遵守采购单位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3. 供应商须承诺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严把食品安全关，及时提供相关意见建议，确保制作菜肴放心、可靠。

4. 供应商须承诺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向相关部门申报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管理结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其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

6. 供应商须承诺对劳务人员能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体检，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时，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和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与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采购单位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量要求：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七、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

（2）服务期限：184 天（6 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谈判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为预付款，服务期第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40%（食材费用按实际用餐人数支付），服务期第四个月支付合同款的 30%（食材费用按实际用餐人数支付）。

八、现场勘查：

1. 本项目所提供的效果图必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地点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并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进行现场勘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人员伙食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__天，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_____。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_____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X 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报价（元）	说 明
1					
2					
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该项目招标（谈判）文件的购买、投标、签署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所报价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编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3081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组织实施方案、业绩等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人。